

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永教综〔2019〕83号

---

龙岩市永定区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

各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教师〔2017〕85号）和《关于深入推进永定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永教综〔2018〕173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我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激活教师队伍活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用人自主权，切实维护教师权益，充分调动教职

工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目的意义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强化区域统筹功能，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管理责任和权利，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和合理流动，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二、推进办法

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遵循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分年度实施，分类别推进，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引领，第一年对严重超编学校试行竞聘上岗，重点解决部分中学教师严重超编和学科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第二年全区所有中小学实行竞聘上岗，进一步促进教师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全区中小学校教师资源；第三年实现“新岗新酬”，逐步建立“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教师职务聘任激励机制。

### （1）区域试行竞聘上岗。

**试行时间：**2019年8月20日前完成竞聘上岗，聘用期为一年，即为2019-2020学年。

**区域划分和流动办法：**分城区学校和非城区学校两类。教师只能按划分区域内正向流动，即城区超编学校可以向城区缺编学校流动或非城区缺编学校流动，非城区超编学校只能向非城区缺编学校流动。中学富余学科教师优先流动到区域内学科缺员的中学，解决部分中学学科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普通高中富余学科教师原则上向学科缺员普通高中或初中学校流动，初中学校富余学科教师原则上向学科缺员初中或小学流动。

**竞聘办法：**区教育局根据编办核定的编制数，结合教育教学与管理的需要设定试点学校工作岗位控制数，并下达至各试点学校。各试点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及岗位控制数，结合教育教学和管理需要，科学设定工作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工作量、聘任期限，建立科学的竞聘上岗机制。竞聘工作要做到以德为先、能力为重、注重实绩、岗位适配，确保公开、公平、择优。为规范竞聘工作，教育局要制定竞聘指导意见，确保竞聘工作顺利实施。

对校内竞聘落聘的教师，可自主申请到区域内学科缺员缺编学校竞聘，或由区教育局统筹推荐调剂到缺编学校顶岗。缺编学校根据教育局竞聘指导意见组织竞聘工作，也可以通过考核的办法决定是否聘用，考核办法由各校根据相关要求自行制定。

不服从区教育局统筹调剂的或调剂顶岗期间不能胜任工作的落聘教师列为待岗对象，待岗人员由区教育局安排岗位业务培训 6 个月，待其完成规定培训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调剂到区内学校顶岗，待遇与调剂对象相同，按实际服务时间考核，计算绩效。待岗培训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待岗培训后不接受区教育局调剂安排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资格。待岗期达 12 个月仍不服从区教育局统筹调剂安排的，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待岗人员可申请调往区内其他事业单位或行政单位事业岗位，工资福利按新岗位标准执行。

待岗人员不接受安排要求离职的，递交个人书面申请，按有关政策和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 **（2）全区全员竞聘上岗。**

**实施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全员竞聘上岗，聘用期为一年，即为 2020-2021 学年。

**竞聘办法：**在全区中小学校实行全员竞聘上岗（不分城区、非城区），各中小学校根据区教育局下达的工作岗位控制数，按前款“区域试行竞聘上岗”竞聘办法组织开展竞聘工作。

### **（3）竞聘上岗新岗薪酬。**

**实施时间：**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竞聘上岗新岗薪酬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即为2021-2022学年。2022年8月后，实行一年一聘。

**主要措施：**中小学校要根据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职责的匹配度，加强教师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工资分配以及续订合同等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中工作表现和业绩优秀的教师允许越级竞聘。聘期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当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得评优评先，并予以低聘或转聘到其他岗位。低聘或转聘岗位的教师，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以新聘岗位确定工资待遇。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事关教育改革与发展大局，是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形成合力。**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具体方案的制订与实施，牵头制定实行教职工工作岗位全员竞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统筹教师集中管理的具体性工作；区委编办负责核定全区教职工总量，并进行总量管理；区人社局负责核定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总量，指导审核岗位设置方案及教师补充招聘工作；区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将推进“县管校聘”的有关经费纳入预算。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力保障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肃纪律。**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相关政策，规范操作程序，注重公开透明，严禁弄虚作假，加强过程管理，严肃责任追究。区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师维权服务机制，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聘任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拉帮结派是严重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在竞聘过程中，对出现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行为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培训动员。**区教育局加大宣传力度，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政策知晓率达 100%。同时，加强风险评估，对竞聘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困难和风险提早研判，做好预案，提前化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稳妥推进。**坚持“试点先行、分步推进”，认真总结各阶段推行情况，逐步完善竞聘工作，全面实现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常态化、正常化。

**四、本细则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8 日

---

抄送：区政府办，潘登常委、副区长，存档。

---

# 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

永教综〔2019〕84号

---

## 龙岩市永定区关于深化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行教职工工作岗位 全员竞聘的指导意见

各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学校：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永定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永教综〔2018〕173号）和《龙岩市永定区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永教综〔2019〕83号）精神，为做好我区教职工工作岗位全员竞聘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创新教师管理体制为动力，进一步加强学校办学自主管理，建立教师工作岗位竞聘机制，全面激活教师队伍活力，提升教师队伍管理服务水平。

## 二、工作原则

1. **按需设岗、公开竞聘。**学校根据实际按需设岗，优先保障教学需要，严控学校非教学岗位设置。工作岗位实施全员竞聘，岗位设置、竞聘方案、竞聘过程和聘任结果全程公开。

2. **公平竞争，双向选择。**各校要建立健全教职工考核评价机制，重点突出师德表现、工作量、工作绩效、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等考核。通过多种形式，公开透明、实事求是考核评价教职工，保障岗位竞聘的公平公正。要稳步推进学校、教职工双向选择机制，促进全区教师优质均衡合理配置。

3. **以人为本、择优聘任。**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体现教职工在岗位竞聘中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教职工特别是师德表现好、长期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要重视教育工作的特殊性，坚持科学考评，择优聘任。

4. **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分阶段实施岗位竞聘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从2019年开始试行，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竞聘工作常态化、正常化。

## 三、实施对象

全区公办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在编教职工。

## 四、竞聘政策

1. 校级领导、中层干部（以区有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组织选派正在参加区外支教、当年度新调配、在我区服务未满5年的教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截止日期为当年的6月30日），产假、处于孕期（5个月以上，以医院证明为准）、哺乳期（1年内）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教职工，原则上在原学校直接聘任；

2. 长期病休人员在原单位按有关文件制度执行；

3. 借用区教育局人员、兼职督学由区教育局直接聘任，不占借出学校岗位；经批准借调外系统的，不占借出学校岗位；

4. 实行薄弱学校委托管理的受托方学校教师在托管方学校参加竞聘；

5. 交流、区内支教人员回原学校参加竞聘；

## **五、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学校岗位聘任要求，胜任岗位工作，服从工作安排；具备相应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或相应岗位资格条件。

## **六、聘任期限**

实行一年一聘，聘期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 **七、工作流程**

竞聘上岗以学校为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采取分步推进、逐级竞聘方式进行。

### **（一）岗位核定（8 月 10 日前完成）**

1. **成立领导机构。**各校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校级领导、处室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一般为 5-9 人，可由校长直接聘任或民主推荐等方式产生，负责本校竞聘组织实施工作。同时成立竞聘争议调解小组，由校级领导或工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工会委员、教师代表组成，调解小组一般为 3-5 人，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意见的收集和反映，对竞聘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进行调解。各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和竞聘争议调解小组名单在校内按规定公示后报区教育局备案。

2. 各校根据区委编办、教育局下达的编制数和岗位控制数，科学制定本校岗位设置方案，设置学校各年级、学科教学、教辅、工勤工作岗位，确定各岗位人员职数，建立健全教职工满工作量制度，经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区教育局备案。



## **（二）校内竞聘（8月15日前完成）**

**1. 制定实施方案。**各校制定工作岗位全员竞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岗位职责任务、聘任条件、工作量、聘任期限，竞聘方法及考评方式等。实施方案应广泛征求学校教师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后，由学校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2. 个人申请。**教职工根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凭相关证明材料，分别向学校提交直接聘用申请、校内竞聘申请或跨校竞聘申请，填写《永定区教职工工作岗位竞聘登记表》（附件1）。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及竞聘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应聘人员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校内竞聘。

教师在经原学校同意后可直接跨校提出竞聘申请，提出跨校申请后，不得参加原校竞聘。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应聘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聘，属于岗位竞聘对象不应聘，列为待岗人员。

### **3. 公开竞聘。**

**①直接聘用。**符合直接聘用对象可直接安排到学校设置的直聘岗位，经学校审核后公示，不再参与其他岗位竞聘。符合直接聘用规定的教职工（不含服务期未满5年教师）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参加竞聘上岗，但不再保留原直聘岗位。

**②公开竞聘。**各校按本校实际分类公布竞聘岗位名称、岗位数、岗位条件及岗位职责等。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聘工作方案自行确定竞聘方法和考评方式。申请跨校竞聘人员经原校同意后可一并参与。为了保证公平公正，竞聘过程原则上全程留痕，影像及文字材料备查。

**4. 公示结果。**各校公示考评结果及拟聘人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内，充分保障教职工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竞聘结果填报聘任花名册（附件2）报区教育局审查批复。

5. 签订协议。学校根据区教育局批复，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三）二轮竞聘（8月20日前完成）

校内竞聘结束后，各校向区教育局人事股报告竞聘情况，并列出发余人员清单（附件3）和岗位缺口清单（附件4）。

本校原有教师无法满足岗位需求，有岗位缺口的，可面向全区实行二轮竞聘。在本校未聘到岗位的，可跨校到其他有岗位需求的学校进行二轮竞聘。二轮竞聘由各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及工作要求，通过考评的办法确定聘用人选。

二轮竞聘结束后，各校向区教育局人事股报告竞聘情况，并列出发余人员清单和岗位缺口清单。

参加公开竞聘，符合岗位聘任条件，因个人原因拒绝学校的聘任，视为放弃聘任，定为待岗人员。

### （四）区内调剂（8月25日前完成）

#### 1. 调剂顶岗

不符合学校岗位竞聘资格条件或参加学校竞聘后落聘的人员，列为调剂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调剂到区内其它缺编或缺员学校顶岗，与转入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不服从调剂的人员定为待岗人员。

顶岗人员要服从转入学校的工作安排，要遵守转入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转入学校为顶岗人员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环境和培训，关心其工作和生活，顶岗人员享受转入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转入学校对顶岗人员进行考核管理，纳入本校的绩效考核序列。顶岗一学年后，考核合格以上的，可参加转入校下一轮的岗位竞聘；考核不合格的，转入校与其解除顶岗聘任关系，定为待岗人员。

#### 2. 待岗

不服从区教育局统筹调剂的或调剂顶岗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属于岗位竞聘对象不应聘或拒聘的列为待岗对象。

待岗人员由区教育局安排岗位业务培训 6 个月，待其完成规定培训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调剂到区内学校顶岗，待遇与调剂对象相同，按实际服务时间考核，计算绩效。

待岗培训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

待岗人员培训后不接受区教育局调剂安排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资格。待岗期达 12 个月仍不服从区教育局统筹调剂安排的，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待岗人员不接受安排要求离职的，递交个人书面申请，按有关政策和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 **（五）解除聘用（退出机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1. 不应聘或拒聘也不接受待岗安排的竞聘对象；
2. 竞聘落聘且不服从调剂也不接受待岗安排的人员；
3. 待岗期达一学年仍不服从区教育局统筹调剂安排的人员；
4. 待岗后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

### **八、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行教职工工作岗位全员竞聘工作事关教育改革与发展大局，是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校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校校长要亲自抓落实，学校教职工工作岗位全员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和争议调解小组要敢于改革创新，勇于履职担责，积极主动作为。

**2. 周密部署，做好宣传。**各校要开好教职工大会，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政策知晓率达 100%。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竞聘工作实施方案。要严格执行竞聘工作公示制度，学校工作岗位设置和实施方案、竞聘结果等必须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要加强风险评估，对竞聘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困难和风险提早研判，做好预案，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阶段，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坚持原则，加强考核。**在工作岗位全员竞聘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评价。要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教职工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应依法依规反映，不得诽谤、造谣惑众，不得在互联网、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等散发不实内容。

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

2019 年 8 月 8 日

---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区政协文教卫体委、区有关领导，存档。

---

## 附件 1

龙岩市永定区教职工工作岗位竞聘登记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业           |                                                                                                                                                            | 已评职称 |  | 已聘职称      |  |    |  |
| 党派           |                                                                                                                                                            |      |  | 教师资格种类、学科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      |  |           |  |    |  |
| 岗位申请         | 1. 直接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br>2. 校内竞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岗位：_____（只选一个岗位）<br>3. 跨校竞聘 <input type="checkbox"/><br>申请人签名：_____<br>2019 年 8 月 日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同意_____参加我校_____工作岗位竞聘。或同意_____参加外校岗位竞聘。<br>（公章）<br>2019 年 8 月 日                                                                                           |      |  |           |  |    |  |
| 跨校竞聘接收学校审核意见 | 同意_____参加我校_____工作岗位竞聘。<br>（公章）<br>2019 年 8 月 日                                                                                                            |      |  |           |  |    |  |
| 学校聘任意见       | 同意聘任_____为我校_____工作岗位。<br>（公章）<br>2019 年 8 月 日                                                                                                             |      |  |           |  |    |  |

说明：此申请表一式二份，本人及学校各一份（申请跨校竞聘的一式三份，本人、原学校和接收学校各一份）。

#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组织部

---

## 关于在农村（社区）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农村（社区）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以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抓手，以提高农村（社区）党员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紧密联系党员思想、作风和工作实际，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工作，对农村（社区）党员进行集中轮训，促进农村（社区）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奋力谱写“重振永定雄风、再创永定辉煌”时代新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 二、培训方式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的要求，重点依托区乡党校、农民党员学校、红土初心讲堂、党员 e 家等平台，采取参加区级示范班、党委组织集中轮训、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现场教学等方式，对全区党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期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统一会标：xx 乡镇（街道）2020 年第 x 期党员培训班。

## 三、培训内容

1. 政治理论教育。以《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在福州》《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四部采访实录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作为基础教材，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其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党章党规教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作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第一议题”，作为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必备课程，通过学习教育，使广大党员对党章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 形势政策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世情国情党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上来，积极投身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积极推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抗击疫情等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4. 革命传统教育。加强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用革命者的思想精神武装头脑，坚定信念；传承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确保红色基因永不褪色、永不过时。

5. 法律法规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法治建设典型案例等，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法律素养，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

6. 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岗位技能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要突出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不断提升学习能力、落实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自律能力，发挥好在攻坚克难中当先锋、作表率的作用。

7. 党务实操培训。以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契机，围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举办党务知识与党务实操培训，以工作事例分析党务工作的短板弱项，系统讲解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流程，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的党务工作能力和实操水平，为提升全区党建工作质量提供保障。

8. 及时跟进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及行业（系统）新精神新部署。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中央最新重要部署和重大历史事件纪念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及时跟进学习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提升理论学习内容新鲜度。

####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高度重视，党（工）委书记要亲自抓，组织委员具体抓，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具体



的培训方案，明确每期培训班的时间、地点、人数和课程安排；党支部要根据党（工）委培训安排，确定每期参加集中培训的党员名单，并组织党员按时参加培训。区委组织部按照参训党员每人 30 元的标准，从党员教育经费中列支，对乡镇（街道）党（工）委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工作予以补助，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党建目标管理考评的重要内容。

2. 确保全员参与。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抓实当前党员轮训工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对年老体弱及长期卧病在床等不能参加集中轮训的党员，基层党组织要安排专人通过一对一辅导、赠送学习资料等形式，进行“送学上门”。对外出流动党员要及时寄送学习资料，组织登陆“党员 e 家”网站或手机 APP，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学习，确保学习培训一个不落、全员覆盖。

3 提升培训实效。各党（工）委要合理安排师资力量进行专门授课，通过邀请党校老师、区直有关单位（部门）业务负责人等进行政策理论宣讲和业务解读，确保培训取得实实在在成效，防止出现培训走过场、搞形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通过组织专题讨论、现场教学、经验交流、网络学习等形式，广泛开展具有本地特色、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增强培训吸引力感染力，提升党员轮训工作实效。培训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党员培训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培训情况向区委组织部报告（含培训工作小结、办班通知、课程安排、参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照片），并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附件：“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课程安排（供参考）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组织部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课程安排（供参考）

| 序号 | 课程内容                                                   |  |
|----|--------------------------------------------------------|--|
| 1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                                     |  |
| 2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
| 3  | 《习近平在福建》等4部采访实录解读                                      |  |
| 4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解读                                        |  |
| 5  | 加强监督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市委3号文件宣讲                          |  |
| 6  | 打赢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
| 7  |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 8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解读 |  |
| 9  | 开展扫黑除恶，推进基层治理                                          |  |
| 10 | 党建业务实操                                                 |  |
| 11 | 红色教育基地、党建综合示范点等现场教学                                    |  |
| 12 |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详解                              |  |
| 13 |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上党课                                       |  |
| 14 | 党员应知应会知识                                               |  |

抄送：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永定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7 月21 日印发

## 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

网络行为是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一、党员干部在网络上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二、党员干部不准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

**三、党员干部不得参加以下网络活动：**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

**四、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党员干

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应当向所在党组织报告。

**五、党员干部应当履行举报监督的义务。**发现网上违法违规违纪信息、活动的，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网络平台等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六、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要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坚持正确立场、传播正能量而遭到围攻的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地给予保护和支持；对党员干部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要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通知

永委宣联〔2018〕3号

区直各新闻单位、区侨联：

根据区委办《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永委办发〔2016〕108号）和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永委宣联〔2017〕8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区属新媒体、内部出版物、对外宣传刊物等宣传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严肃宣传纪律，落实责任追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是一项重要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守宣传思想阵地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不折不扣做好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工作。

**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各相关单位要坚持质量优先、管理先行，严格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内部刊物一个标准，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方法手段，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

**三、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进一步完善新媒体、内部出版物、对外宣传刊物等内容审签制度，明确审签重点和环节，明确总编辑、副总编辑、责任编辑等人员工作职责，切实执行先审后发的“三审”制度及总编辑内容管理总负责制，确保宣传内容准确客观、导向正确。各相关单位（见附件）在4月3日前以一块阵地一套人马一个制度的形式将相关负责人任职文件及相关制度报送区委宣传部新闻股。

**四、建立健全问责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采、编、发各环节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新媒体、内部出

出版物、对外宣传刊物等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永定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提升应急应变能力。**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宣传思想阵地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科学应对、有序应对、有效应对，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网站、新媒体等要进一步完善技术防护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防范，严防受到渗透攻击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附件：区属新媒体、内部出版物、对外宣传刊物名单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宣传部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网信办

2018年3月29日

## 附 件

### 区属新媒体、内部出版物、对外宣传刊物名单

**新闻中心：**《今日永定》杂志、永定新闻网、永定新闻网微信公众号、新永定，永定新闻网头条号、永定发布头条号、永定新闻网官方微博

**永定电视台：**永定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永定电视台今日头条号

**永定人民广播电台：**永定人民广播电台 FM886 微信公众号、永定人民广播电台官方微博

**区侨联：**《永定乡讯》

# 龙岩市政务微信公众账号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微信公众建设与管理，构建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龙岩市各级各单位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从事信息发布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龙岩市委网信办负责全市政务微信公众账号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委网信办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微信公众账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龙岩市各级各单位开通微信公众账号，须填写《龙岩市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备案登记表》，并加盖公章，报同级党委网信办备案。若发生负责人或联系人等信息变更，应及时向网信部门书面报备。

**第四条** 政务微信公众账号运营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设立负责人（总编辑或分管领导）等信息内容安全责任人岗位，建立健全信息审核、人员培训、应急处置、投诉举报以及奖励和问责等管理制度。信息发布应严格遵守“三审”要求，并留存审稿过程记录（纸质或其他电子方式），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无误。

**第五条** 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应当坚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等互联网“七条底线”，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六条** 政务微信公众账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非新闻单位的政务微信公众账号未经批准不得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

**第八条** 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发生泄密事件。

**第九条** 各级各单位应当对其政务微信公众账号用户留言进行实时管理，加强审核，及时处理违反“七条底线”“九不准”的用户留言。

**第十条** 对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出现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将依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开设的微信公众账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委网信办负责解释。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

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

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